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未获得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我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要一定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我公司2016-005号公告）。

2016年2月6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通知》，2016年2月18日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春天药用补充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自查报告内容及补交电子文件（详见我公司2016-007号公告）。我公司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春天药用已于2016年2月23日按照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相关报告及文件的补充并提交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因春天药用能否获得补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